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公司”）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微导纳米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000.00 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关联方，预计向无锡先导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000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关联董事王磊、宫晨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25 年实 际发 生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增加 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	先导智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	21,000	7.09	0	/	业务发展需求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含税）；3、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5716149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167,422.14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新锡路 20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

企业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先导智能 2025 年年度报告，先导智能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30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377.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导智能资产总额为 3,907,27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13,992.73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先导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担任先导智能董事，公司董事宫晨瑜在先导智能任职，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先导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镀膜等设备和提供备品备件、技术改造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更新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因市场情况变化而存在差异，具体以实际签

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也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关联方采购系其补充泛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完善配套能力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人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新增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6 年增加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于军杰

代亚西

于军杰

代亚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